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与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界”）进一步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依法依规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：1. 加强理论武装，提高政治站位；2. 深化调查研究，服务决策咨询；3. 繁荣学术创作，提升学术水平；4. 开展学术交流，促进合作共赢；5. 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整体素质；6. 拓展合作领域，扩大交流范围；7. 创新工作机制，提高工作效能；8. 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